

# Q/RWD

## 瑞丽市武殿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WD 0003 S -2023

### 晒青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310009S-2023  
备案日期: 2023年04月21日

云南省食  
备案号: 5  
备案日期:

2023-04-21 发布

2023-04-24 实施

瑞丽市武殿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晒青紧压茶是以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鲜叶采摘、萎调、杀青、揉捻、理条、晒干、捡黄片、称茶、蒸茶、整形、压制、摊凉、烘干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瑞丽市武殿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宏善、刘永、刘瑛、赵艳英。

食品安全企  
331  
年

# 晒青紧压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晒青紧压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鲜叶采摘、萎凋、杀青、揉捻、理条、晒干、捡黄片、称茶、蒸茶、整形、压制、摊凉、烘干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晒青紧压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鲜叶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，无污染和其他非茶类杂物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形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、不起层脱面	GB/T 23776
色泽	色泽墨绿	
气味和滋味	香气清纯、滋味浓厚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（质量分数），%	≤ 10.0	GB 5009.3
总灰分（质量分数），%	≤ 6.5	GB 5009.4
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, %	≥	36.0	GB/T 8305
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### 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茶叶的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按照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备案章

日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,不得复检;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接触茶叶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包装容器应干燥、清洁、卫生安全、无异味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#### 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通风、避光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,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气体污染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9日在微信公众号(武殿茶业)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3年4月21日

陈文飞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4月21日